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主持人：陳副院長冲兼主任委員 紀錄：蔡政宏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組織調整案。

決定：

（一）洽悉。

（二）依據「災害防救法」立法精神，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前者為「政策平臺」，後者為「協調平臺」。行政院並設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為會報及委員會幕僚。有關災害防救之一般執行工作，將由「內政部消防署」改制為「內政部災害防救署」負責；另原由內政部消防署兼辦之任務編組「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已正式納入災害防救組織體系，以統籌調度相關救災資源；另修正「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要點，以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

陸、討論事項

一、討論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運作方式提案報告及討論事項。

決定：

（一）洽悉。

（二）本委員會將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決策與相關法令規

定，做好「協調平臺」的角色，發揮督導、考核災害防救相關事項及應變措施之功能，並協調跨部會議題。

(三)本委員會運作方式隨會議紀錄送達各相關中央部會機關。(如附件)

二、討論事項二：99年災害防救白皮書報告案。

(一)尹副主任委員啟銘：

災害防救白皮書建議納入地方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相關事項，除增加地方參與感外，始能符合災害防救白皮書彰顯之目的。

(二)衛生署陳委員再晉：

查生物病原災害傳染控制非災害防救法所規定之範疇，但考量國家安全，將其納入災害防救白皮書是有必要的。

(三)國科會陳委員正宏：

生物病原災害傳染控制係國科會建議納入災害防救白皮書，主要考量災害傳染時之政府相關應變機制。另著眼災害防救白皮書係規劃未來施政目標，建議名稱修正為「100年災害防救白皮書」。

(四)內政部簡政務次長太郎：

建議本案經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核定後，提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正式通過，再送交立法院。

(五)財政部曾委員銘宗：

簡報內容壹、緣起與目的：「每年向國會提出災害防救白皮書，以揭露國家災害防救基本政策、國土保(復)育策略、災害防救機制、防災與治水預算等」；係依據99年8

月 4 日修正之災害防救法第 17 條規定：「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辦理，建議名稱修正為「100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

(六) 主計處鹿委員篤瑾：

災害防救為國家施政目標之一部分，100 年度施政方針於今年 3 月份已向立法院報告，建議本案採滾動式計畫逐年修正，另與國防、科技等白皮書合併提案送交立法院。

決定：

(一) 洽悉。

(二) 白皮書具有前瞻性政策規劃精神。

(三) 本白皮書調整為 100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再將 99 年執行成果與 100 年度預算編列資料納入。

(四) 修正完成後，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五) 本白皮書預定於 100 年 2 月提送立法院。

三、討論事項三：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建置規劃建議案。

(一) 國防部趙委員世璋：

國軍通訊頻率不同，並無法與此套系統相通。因系統建置對偏遠鄉鎮掌握災情非常有助益，希望國軍部隊各作戰區及作戰分區也納入規劃，以利快速救災。

(二) 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吉堂：

1. 內政部(消防署)並無足夠之專業無線電通信專業人力，現已承接前災防會「防救災緊急通信系統」維運

業務及「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規劃建置，人力已明顯不足，若再由現有有限人力辦理，恐造成後續專案無法順利執行；另本部(消防署)100 年度並無編列是項預算。

2.NCC 具有充足之專用無線電通信專業人才與系統規劃建置人力，建議全案仍由 NCC 主政。

3.依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4 次會議院長裁示：「所需經費方面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籌辦理，不足部分(原鄉地區)則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支援；相關技術層面，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持續輔導地方政府，提昇通訊品質、通話規範以及系統可靠度。」

(三) 通傳會張委員時中：

本會通訊傳播基金因無災害防救預算科目，依法不得編列相關預算。

(四) 農委會王委員政騰：

本案若礙於經費無法全面推動，建議以高危險潛勢溪流 11 鄉鎮優先建置。

(五) 主計處鹿委員篤瑾：

本案在災害防救業務推動上確有其不可否決之重要性，依災害防救預算科目而言，NCC 無適當對應之科目。另查 100 年已編列可運用之預算經費為消防署「消防救災業務費」15 億元，其中設備費 5 億元可以勻支運用，惟將排擠消防署內部防救災設備費之使用額度。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案在偏遠地區鄉鎮之災害防救業務推動上有其必要

性，NCC 規劃建置案經討論原則通過。

- (三) 經費籌措部分因 NCC 在 11 月 17、18 日說明會時已明示經費來源擬由中央機關籌措，對會議討論中所提擬由地方政府籌措經費之建議，不列入考量。
- (四) 本案所提列之鄉鎮名稱請配合地方改制後之行政區劃辦理修正。
- (五) 第一階段 100 年擬優先建置 11 個鄉鎮，循下列三個方案籌措經費：
 - 1. 由 NCC 預算勻支。
 - 2. 由內政部預算勻支。
 - 3. 請行政院主計處建議其他可行方式。
- (六) 100 年建置 11 個鄉鎮所須經費之編列，請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據委員會議所建議 3 項方案，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討論核定，並在會報召開前先簽陳 院長鈞閱。
- (七) 第二階段 45 鄉鎮俟第一階段建置完成評估，若成效甚佳，再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研議預算編列方式。
- (八) 另國防部趙副部長世璋於會議中提及，國軍通訊頻率不同無法與此套系統相通，系統建置對偏遠鄉鎮掌握災情非常有助益，希望國軍部隊各作戰區及作戰分區也納入規劃建置此系統，以利快速救災，原則同意，所需經費請國防部自行籌措，請 NCC 技術協助。

柒、前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列管事項賡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

一、莫拉克颱風防救災應變檢討會議列管事項案

(一) 洽悉。

(二) 本次提報 9 案均持續辦理中，持續列管。

二、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實施計畫 99 年各相關部會函報督導考核成果案

(一) 洽悉。

(二) 本次函報 7 項公共安全管理項目督導執行成果，經本次委員會議同意備查，請函復各相關部會機關。

(三) 另有關瓦斯儲存分裝輸送安全管理項目，俟督辦單位陳報後，提下次委員會議。

(四) 其餘 8 項公共安全管理項目（大型空間、爆竹煙火、高層建築物、危險品運輸、長公路隧道、陸上大眾運輸車輛、海上大眾運輸船舶及重大海域污染），主要實施措施相關機關均已納入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請幕僚單位先檢視分析此 8 項公共安全管理是否有需再強化策進之處，未來配合委員會議召開時，再擇項邀請執行該項目之部會機關提報督導執行情形。

(五) 有鑑於凡那比颱風期間，發生安養機構內病患浸泡於大水中，請內政部加強檢視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等機構，其疏散避難撤離措施在面臨災害時是否足以因應。

(六) 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有關大型活動、競選活動，為維護公共場所之人身安全辦理保險必要性與實用性（考慮本國保險公司開發保單及國外

再保險分保等事宜)。

- (七) 鑑於蘇花公路坍方導致車輛掉落失聯情形，請交通部研議為加強大型客車（遊覽車）安全管理，例如強制加裝 GPS 系統，以利檢驗及安全管理。

捌、散會。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運作方式

一、開會時機：

- (一) 每季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會議前召開。
- (二) 遇有重要且急迫性災害防救相關議題須跨部會協調研議，報請主任委員核定召開。

二、報告事項：

- (一) 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基本計畫之審查。
- (二) 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交由委員會討論事項。
- (三) 委員會列管重大案件管考事項。
- (四) 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業務計畫之審查。
-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備查。
- (六) 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牴觸無法解決事項之協調。
- (七) 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事項之協調。
- (八) 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有關災害防救建議事項，具急迫性須跨部會協調者。
- (九) 執行災害防救業務，發現問題須跨部會協調解決之提案。
- (十) 國內外重大災害防救創新科技或重大議題，邀請專家學者專題報告。

- ### 三、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附件

- 四、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五、開會地點：行政院院本部。